

近代伦理启蒙中的精神气质与思想方法

陈 少 峰

本文揭示了中国近代启蒙主义倚重伦理启蒙的现象,在对近代伦理思想的核心个人主义与博爱主义及其关系的分析基础上,本文强调指出,近代伦理思想所表征的理想主义精神气质,有力地影响着中国近代理想的快速行程与激烈转折,并决定了追求至善理念的思想发展大势。同时,本文还分析了理想主义与思想方法的联结,指出改造性继承与批判性超越二重性思想方法的表现形式及其矛盾发展,既体现了思想发展的深刻化进程,同时也由于思想方法运用上存在的主观性倾向,助长了理想主义。理想主义与中国近代思想发展史上各种复杂现象密切相关。

近代中国思想运动中强烈的启蒙主义自觉无疑促动了思想躁进,从而也削弱了传统思想的延续性。然而,由于前近代思想生成的贫薄,中国的启蒙主义者们不得不借助于思想移植来对抗传统思想的沉重惰性,并因之突显了所谓的传统批判与西化这一激进性格。

但是,启蒙主义者们并没有轻易地走向自由选择的地,恰好相反,它加剧了他们的思想矛盾与选择的困惑。中国的启蒙主义者们无一例外地秉持着强烈的民族主义情感,尽管他们都洞察到传统文化中根深蒂固的封建性观念的严重存在,但他们并不能轻释对于自身文化传统的依恋情感与继承性地改造传统的强烈愿望。而且,在列强多重侵略的压迫下,思想家们更容易促发传统继承的自觉性。

从客观性的角度来看,中国的启蒙思想家们身上都打上了传统思想的明晰印记,这在伦理思想方面表现尤著。以追求群体和谐为目标并极力调谐个人主义与博爱主义合致关系的近代伦理思想,表征出与传统相一致的理想主义精神气质。

在这种精神气质的影响支配下,中国近代的思想运动统一了追求“思想文化精粹”的认识。伴随着思想家们对于传统的不同态度和价值取向,产生了近代思想建构中改造性继承与批判性超越的双重思想方法。

无疑,个人主义价值观的确立是近代思想的起点。因此,它一开始就与启蒙主义同步。个人主义的核心观念——自由与平等的提出,体现出传统批判与理想创设结合的二重性,揭示出

鲜明的启蒙主义性格。而中国近代启蒙主义的核心是伦理启蒙,这从比较启蒙主义的角度可以得到进一步确证。中国伦理启蒙的思想自觉,受到传统道德至上主义价值观的根本性影响,因之淡化了个人主义价值观中对利益因素和生命价值的肯定,但却由此深化了理想主义与人的自我解放及主体追求中愿于献身的宗教情感的联结。

由于传统文化中伦理政治一体化结构与等级制度的呼应关系的存在,以及道德至上主义价值观的深重影响,中国近代思想家们把启蒙主义的重点投置在传统伦理的批判与近代伦理现象的提倡上,这一思想自觉,表现出深刻的洞察力。事实上,自由与平等概念是政治学与伦理学的共同概念,它被提升为思想核心,旨在揭示等级制与等级伦理的封建性、专制性与落后性。与此同时,启蒙思想家们提出人的全面发展与实现的价值观,以此确立取代传统道德,实现主体幸福追求的主体性。

但是,伦理启蒙的观念自觉,尽管有其卓见远识在,却没有能够脱却传统文化意识中伦理绝对化的消极影响。以康有为的“仁”的永恒性观念和陈独秀的“伦理的觉悟,为吾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①的观念为例,其传统依赖性格昭然可见。这样,由于启蒙主义伦理学对于传统的伦理决定论的依赖性,其思想运动的曲折性也就不言而喻了。

当然,随着启蒙主义的深化及其对于传统伦理批判的深刻化,对于传统的超越态度越来越明朗。这一进程与来自西方文化的影响及对于西方文化的自觉吸收过程一致。不过,这里应该提醒的是,尽管可将来西方文化的影响及对西方文化的吸收视为“西化”,但不可否认其中寓含着近代思想建设的自觉及其思想方法运用的自觉。一方面,西方文化的影响与吸取西方文化精华态度的主、被动之分不可简单化为模仿或抄袭,根据近代启蒙思想家们对于西方近代伦理思想成果的敏感性及其撷取的主动性,可以明确其确立近代价值观的思想自觉性。另一方面,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们是依赖传统来进行伦理思想移植的,他们首先把近代西方的伦理思想游离出其特定的文化模式,肯定其近代价值的普遍性,并在观念上肯定近代伦理思想的共同标准,并由此提出向西方学习(即所谓“西化”)的口号。

因此,尽管近代伦理思想的发展在其形式上表现为传统批判与“西化”的同步进境关系,但其中所纠结的复杂性却是它的本质所在。近代伦理思想的发展与其对于传统伦理和西方近代伦理思想的态度、思想方法密切相关,并由此决定其发展大势;而其态度与方法是复杂而不是单一的。虽然启蒙思想家们在中西文化比较的形式下过分突出传统文化的劣势和西方文化的优长,从而在文化上陷于极端化的比照,但其对于传统文化缺陷的先感知与认识和对于西方文化的抽象普遍化游离,在相当程度上避免了盲目崇拜与不顾民族主义情感的偏失。

很显然,中国启蒙思想家们的思想活动的立足点是本位文化,其文化建设的目标是促进民族独立与国家富强。正因为如此,近代伦理思想的发展与传统继承息息相关。启蒙思想家们的伦理思想,乃是揉和传统与外来各种因素并加以自主化提升而形成的。外来思想影响的自觉转换环节,无疑是相当重要的。这一自觉的依据,是传统伦理的厚重的封建性与西方伦理中理想主义的民主性的鲜明对照。从中国近代思想发展的进程来看,如何评估传统伦理的问题越来越突出,而人们对于传统伦理的态度又似乎越来越冷漠甚至敌视。这正反映了由改造性继承向批判性超越的深化倾向。然而,这种批判性超越并不表现为一般性的对传统伦理忠诚的逐渐丧失,而是表现为克服盲目依赖与信仰、寻求建立适合近代健全的价值观念的明确企图与积极性。以新文化运动时期启蒙思想家们的态度为例,他们对传统伦理的批判是针对孔教运动、国粹运动以及伦理的专制主义,而不是个人臆想的传统伦理的落后性。改良派与革命派对传统伦理的弘扬并未能够在改造性继承这一思想方法的实践方面解决依赖与超越的二重性矛盾。民主派

的思想自觉显然吸取了前者的失误教训,并且认识到只有批判地超越传统才能解决弘扬传统与迷信依赖传统的难题。因之,在超越的意识中再生了忠诚传统的原质。它表现为企图建立结合自己民族传统而又舍却其封建性构造的民主主义的新伦理。但由于精神传统的继承性,在他们的思想中又反映出受传统理想主义影响的重要特色。

要了解超越方法发展的必然趋势,必须结合社会政治制度变革的进程来加以分析。在新文化运动的思想家们看来,封建专制主义体现为伦理政治一体化的结构,而要建立民主共和国,不能不否定并消除配合支撑封建制度的伦理观。辛亥革命的失败再一次提供了重要的教训:对封建制度的否定与封建意识形态的舍弃必须表现为同步互进关系。启蒙思想家们在吸收西方近代民主性伦理思想的过程中,并未依赖于特定思想结构,而是结合中国的社会政治变革过程,追求纯粹至善的理念,从而在西方资本主义制度暴露出种种弊端以及认识到资本主义制度不能确保真正美好的自由与平等时,他们对于自由平等与民主主义都做出了与社会制度理想相结合的新的解释,从而超越了对于西方近代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的忠诚与依赖。

因此,中国近代伦理思想的传统批判并未走向漠视、敌视或妄自菲薄的反传统结局,启蒙思想家们不仅受传统中理想主义影响,而且继承了个人与群体和谐的伦理原则,同时也一再地肯定着传统伦理中的合理性因素。改良派与革命派的思想家们自不必说,就是批判传统极为激烈的民主派思想家也同样如此。例如,人们对陈独秀所说的“吾宁忍过去国粹之消亡,而不忍现在及将来之民族不适世界之生存而归削灭”^②误解重重。事实上,这句话的思想前提是十分重要的。其一,他所说的“国粹”,指自我夸大了的以伦理文化为核心的传统,它只是那种未经检讨的封建性的圣道观念的改头换面而已。其二,若夜郎自大,不以民族独立与国家强大为重,则国粹适足以成为民族独立与国家强大的障碍。其三,他说,只要民族不消亡,一个民族真正的国粹,也不会灭亡。其四,国粹的自我肯定并不能解决民族独立的问题,而只有民族独立才能保存国粹。其五,民族独立当然与国粹力量的发挥和保存相关,但保守派的国粹运动,是封建性国粹主义,无与于焉。因此,陈独秀等启蒙思想家尽管对于传统文化中的弱性与腐朽憎疾于色,但并未因此否定自己的传统中有价值的因素。

在近代伦理思想发展过程中,对于传统思想与外来思想的态度及其思想方法的发展过程,呈现出思想方法不断成熟化的特色。以爱的观念为例,康有为与谭嗣同在传统伦理中择取救世精神与“仁”的观念,孙中山与蔡元培以自由平等来改造传统的博施济物的仁爱,陈独秀与周作人则从超越传统的角度(人性的普遍性)提出以人为目的的爱。在这里,关于思想继承的方法运用明显地表现出成熟化与深刻化的倾向。改良派思想家直接比附了儒家、佛教与基督教的博爱,革命派思想家既肯定了传统中爱的伦理价值,又认识到博施济物不能普及到人的限度而要求加以补充改造,民主派思想家则看到了人格独立及追求幸福的爱与博施济物的本质差异,从而避免了先入之见的主观性,并较好地体现出继承与发展的统一及其辩证性。

二

中国近代伦理思想的核心是个人主义与博爱主义原则及其相互关系。鲁迅在《两地书》中曾总结自己的思想倾向为个人主义与人道主义的起伏消长^③。它揭示了近代启蒙思想家思想上的二重性。近代的“人道主义”概念受日文的影响较深,而在日文中,“人道主义”与“博爱主义”的意义相近,因此,近代启蒙思想家在使用人道主义这一概念时,其意涵与博爱主义是一致的。事实上,中国近代的个人主义与博爱主义正是近代人道主义的核心内容。

前已指出,中国近代思想的起点是个人主义价值观的确立,在表现特征上,它引进并吸收了西方近代思想中的自由与平等诸观念,以此来批判封建等级伦理与宗法伦理。它的展开与封建民主制度的社会政治变革过程相一致。由于个人主义价值观的思想启蒙伴随着对于封建专制主义禁锢、压迫人性、剥夺人的天赋权力的批判揭露和对个性解放、独立、平等及幸福权利的强烈追求,因此,它构成了近代人道主义思想的重要环节。正是这种价值观的自觉,使近代启蒙思想家们无一例外地自觉否定了以等级制度和等级伦理为核心的专制主义传统。

很显然,近代个人主义价值观的确立,并没有引向个人利益决定道德标准的极端个人主义;相反,它一开始就与博爱主义极力相调谐。近代启蒙思想家几乎都秉承了传统士大夫的忧国忧民情怀,接受了推己及人的道德原则,并在不同程度上受传统乌托邦理念及西方近代空想社会主义与人道主义的影响,因而,它们在高唱个人主义(或个人本位主义)的同时,仍极热烈于爱的伦理的倡说与体达。启蒙思想家们把博爱主义视为个人主义的归宿,在似乎极为矛盾的理想中,逻辑性推导出二者最终的合致关系。其原因,在于他们都无一例外地受到传统理想主义的深刻影响,以追求普遍幸福和互爱为最终目标,并由此内在地理定了个人主义的范围,或独特地提出合理的健全的个人主义人生观,从而把个人价值的实现、利益追求与群体关系的和谐、群体幸福统一起来。

事实上,启蒙主义本身带有浓厚的理想主义色彩,这从比较近代思想史的角度可以得到认识上的深化。以功利主义和康德为代表的西方近代伦理学,在强调个人主义价值的同时,把以他人目的的伦理原则视为个人主义的基本道德要求,从而坚持了个人主义内在地理向于人道主义的信念。正因为如此,从自由平等的原则可推导出个人权利保障与每个人的权利保障的普遍性原则。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肯定了启蒙时期个人主义观念的深刻性。由于中国近代经济利益观念的相对淡薄,启蒙思想家对个人主义的理解主要从个性解放、个性自由与独立、平等的政治伦理观念上来加以把握,因而在避免了利益冲突观念的困扰之后,更易于引出博爱主义的原则。与此同时,在受传统博爱伦理及西方空想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的影响之后,其思想的理想主义性格更加突出。

以蔡元培的思想为例,他在融合传统伦理与西方自由、平等、博爱伦理之后,强调个人主义与博爱主义的统一和谐关系。在《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一文中,他指出要实现真正的自由与平等,必须在所有人的自由平等实现之后才有可能。因此,实现个人的自由平等,必然要求帮助那些没有能力实现其自由与平等的人,使其获得自由与平等的权利^⑨。因此,博爱伦理内在于自由与平等的原则中。

个人主义与博爱主义的统一和谐关系具体化在个人与群体的幸福实现中。这一结论的认识,有一个逐渐深化的过程。由康有为的救世的博爱主义到孙中山的献身的博爱主义再到李大钊的互助的博爱主义,这其中体现了对群体与个人关系中个人价值体认的深化趋势。它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启蒙思想家们逐渐认识到,个人与群体关系的和谐,不能以群体幸福的追求替代个人幸福的追求。相反,群体幸福的实现是为了增进每个个体的幸福。因此,必须在每个个体获得了自由、平等、独立的权利并确认了追求幸福的自主性与自觉性之后,追求群体幸福才不会与个人价值实现发生矛盾。而这一认识是逐渐完成的。另一方面,个人与群体关系的认识,与社会政治变革的过程相一致。启蒙思想家们逐渐认识到,只有建立一种真正自由平等的社会制度,个人与群体关系才能和谐与完善。因此,由建立君主立宪制到民主共和制再到社会主义制度的目标追求过程,恰好反映出对个人与群体关系认识上克服理想主义极端性的自觉过程。

因此,启蒙思想家们的人生观普遍地强调了个人价值实现的利他主义,它实际是健全的个人主义与功利主义的统一。这种人生观可从自由、互助与献身观念的和谐与普遍化反映出来。

近代的个人主义、博爱主义及其相互关系原则,体现出中国近代伦理发展的重要成就。从个人主义来说,由于结合了本民族的文化传统来确立健全的内在的寓含博爱主义伦理的个人主义(个性主义),以此来否定封建伦理专制主义,从而获得了瓦解封建伦理的思想批判力量(从谭嗣同到鲁迅)。从博爱主义来说,既超越了传统的否定个人价值实现的仁爱之道,又在批判帝国主义侵略的同时克服了狭隘的民族主义(以朱执信的思想为代表)。而且,献身精神的提倡与为国民谋幸福大义的实践,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谱写了境界极高的序曲。而从个人主义与博爱主义的和谐关系立论,启蒙思想家批判了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所体现的西方自由平等理念的虚幻及其人性论的强权政治色彩(以章太炎为代表)。

然而,由于近代启蒙思想家们在思考个人主义与博爱主义和谐关系原则时,较明显地忽略了利益关系上冲突的种种可能性,因而也就忽略了对个人利益与群体利益和谐关系的深入探讨。因为不管是以追求大多数人的幸福为目标(改良派的救世与革命派的献身),还是以追求个人幸福之上的群体幸福为目标,都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利益冲突的可能性这一前提。这样近代伦理思想受传统影响的痕迹也更加清楚,而其理想主义性格也就越发突出了。

三

前已提出,个人主义与博爱主义的伦理及其关系原则是近代伦理思想的核心。而个人主义与博爱主义的和谐关系,乃为时代思潮的共识。要深入分析其和谐关系认识论上的特征及其思想得失,必须把握自由观中所体现出来的理想精神的气质及思维方式对思想方法的制约。

很显然,自由与独立、平等诸概念存在相互蕴涵与互补关系。自由既是独立平等基础上的自由,又内在的蕴涵独立与平等的实质要素,这在某种程度上体现出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们对于自由概念的独特理解。尤其是自由观中对于自由的自我限定及其与博爱伦理的联结,典型地反映出理想主义的思想精神气质。

严复的自由观与李达的自由观最能反映近代伦理思想的理想主义。当然,他们的自由观的区别又是显然的,由此恰好反映出近代伦理思想的发展特征。

严复在分析自由的基础时,列举了独立与自治的要素。他强调了“必其能恕,能用絜矩之道”^⑤的道德自治及人格独立的重要性,以此来确保个人自由以他人的自由为界的可能性。同时,在他的思想意识中,也明显地把个人与群体的关系原则内在的赋予了自由,并由此提出自由前提的稳固性及归宿上的合群的必然性。尽管他指出了安利的人性特征,但由于群体和谐是安利的内在条件,而自由仅仅是个人智能的发挥方式,因此,竞争(天演)恰好推进了善群的完成。这样,在民族竞争激烈的历史条件下,为民族独立与国家富强,他最后走向“人人减损自由而以利国善群为职志”^⑥。尽管孙中山的民主思想远远深刻于严复,然而在他关于今日中国自由太多以及革命者牺牲个人自由以为国民全体自由的理论中,同样表现出“自由让渡”的思考特征。而这正是个人与群体和谐得以实现至善的实质。

然而,由于追求群体和谐而对于自由限度上的主观性与目的性,改良派与革命派的许多思想家在某种程度上瓦解了自由与个人道德主体性及个人权利肯定的基本联结。以梁启超的自由观为例,他在突出了个人自由以不侵他人自由为界的自由真义时,把所谓的“野蛮的自由”与个人的自由价值在某种程度上加以等同,从而贸然得出“自由之者,团体之自由,非个人之自由

也”^②的结论。这种失误,与传统影响、时代环境制约以及企图避免自由主义有关。但其本质特征,则在于以注重群体和谐的应当之义为先入之见,从而舍却了对于自由实质的体认。

显然,中国近代的无政府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的自由观,同样受个人与群体和谐关系的影响很深。无政府主义者博爱的理念内在化于自由的概念中,因而在其理想主义极端化了的形式下,反对专制,但并不反对群体间的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而这种和谐因其完全自主与自由,所以其基础乃据于自由的抽象理想化。正因为如此,中国近代的无政府主义者受互助论的影响既迅速、敏感而又自觉。尽管克鲁泡特金在突出了人的互助的内在本能的同时,也指出了对立与竞争的存在事实,但后者明显地被中国近代的无政府主义者所抛弃,仅仅留下爱的原则,以此为自己的政治纲领。同样,尽管自由主义者普遍肯定个人主义(如胡适的“健全的个人主义”与周作人的“人间本位主义”),强调个人价值实现的自由,但他们同时也强调这种自由将增进群体和谐。正因为如此,他们对于人道主义的团体组织表现出积极的态度,对于社会问题表现出强烈的关心意识。

李大钊的自由观也受这种思想影响较深。李大钊早期的自由观,统一了个性自由(接受尼采的影响)与博爱主义(欣赏托尔斯泰的理想主义)。他依据人道主义来肯定建立在反专制制度之上的自由的个性发展与自治原则,以及由此建立在国民人格独立之上的平等和谐关系(以性善论为基础)。由此,他也把爱的伦理内在寓含于自由的观念中。

上述几种自由观都体现了个人主义与博爱主义关系原则的具体化。而自由观发展过程中的转折与超越,与近代伦理思想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是相一致的。只是,这种转折与超越受到了新的理念的影响而趋之于急,缺乏必要的怀疑,即对于理想主义的反省。

很显然,近代自由观在其肯定自由与平等、独立、博爱的联结以及批判封建专制主义方面,有其深刻的思想力量,同时也体现出把外来思想概念与中国传统观念、现时代的思想运动相联结的思想自主性。与此同时,在分析自由与道德评价、道德行为自主性以及把伦理自由与社会制度、经济基础统一来加以认识等方面,反映出近代伦理思想的一定成就。然而,近代伦理思想,极端化的理想主义失误也非常突出。此外,由于许多思想家过分强调民族或革命队伍中凝聚力的养成与自由之间的矛盾,从而忽略了自由实质上的某种确定性。而且,由于近代中国社会政治变革过程中突出政治思想的制约,启蒙思想家们普遍忽略了对作为伦理概念的自由观的深入探讨,使伦理启蒙带有浓厚的政治思想启蒙的色彩,并因之为伦理政治思想一体化结构补注了活力。在思想方法的模糊性与单一化方面,近代启蒙主义者并不能摆脱传统的影响。这样,近代过于倚重伦理启蒙的思想建设,并没有为伦理学的近代发展与规范化奠定基础。

四

近代理想主义的精神气质以及注重个人与群体和谐关系的主观性倾向,无疑影响到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伦理学说。当然,这种影响与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对于近代前期伦理思想的自觉的批判性超越是同步的。

我们在前面的分析中强调了近代伦理思想对于传统的依赖与超越的二重性特征。由于依赖传统,反映出传统伦理思想的延续性、理想主义思想精神气质以及注重个人与群体和谐关系的思维方式。由于超越传统,体现出近代伦理思想发展过程中思想继承与思想发展方法运用上所表现的思想自主性。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在经历了理想信念的转变之后,对于改良派与革命派伦理思想的态度与方法同样反映出这一特征。新文化运动时期所谓的“激烈反传统”实际上

与抵制封建复古运动密不可分,而伦理的民主化与政治信念的道德化就是促动力所在。

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都经历了自身思想超越的历程。他们大都是新文化运动时期思想启蒙的主将,都曾热烈信诚于西方式的民主主义。他们在批判封建专制主义及其伦理的同时,热情宣扬了自由、平等、博爱的民主性伦理,并积极投身于近代个人主义价值观的确立及博爱主义的提倡。在他们注意到价值观与伦理关系的社会基础意义并初步完成思想超越之后,他们重新理解、拓展并深化了自由、平等、博爱的概念意涵。

李大钊以其丰富的道德学说为近代伦理思想的进步提供了一种比较切合实际的方向,从而确立了他在伦理思想史上的地位。他指出,在向社会主义迈进的历史转折时期,为完善整个社会的伦理关系,在进行阶级斗争的同时,应进行道德理想教育与人道主义启蒙。他说:“我们主张以人道主义改造人类精神,同时以社会主义改造经济组织。不改造经济组织,单求改造人类精神,必致没有结果。不改造人类精神,单求改造经济组织,也怕不能成功”^⑧。他认为,社会主义与博爱精神是相通的,协合、友谊、互助、博爱等伦理原则应是社会主义的现实伦理准则。尽管李大钊在强调“一切形式的社会主义的根源,都纯粹是伦理的。协合与友谊,就是人类社会生活的普遍法则”^⑨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模糊了各种不同的社会主义的实质性区别,而且也没有严格限定这种普遍法则体现的具体性,但他无疑把握了人道主义思想运动过程中共同的道德理想与道德原则的实质——博爱主义。李大钊在其理想主义的促动下,把目光投注在世博爱大同的目标上,从而独创性地解释了俄国人道主义运动所代表的新世纪风潮的历史性意义。因此,他的理论符合了恩格斯曾经指出的“全世界无产者都有共同的利益,有共同的敌人,面临着同样的斗争;所有的无产者生来就没有民族的偏见,所以他们的修养和举动实质上都是人道主义的和反民族主义的。只有无产者才能消灭各民族的隔离状态,只有觉醒的无产阶级才能建立民族的兄弟友爱”^⑩这一共产主义的道德信念。李大钊对于人道主义与社会主义相合致的伦理原则的自觉体认无疑与传统乌托邦和近代空想社会主义的深刻影响具有内在的联结。

近代个人主义与博爱主义及其关系原则,成为近代人道主义思想的基本内容,典型地表现出理想主义的精神气质。李大钊等早期马克思主义者明确强调了个人主义与博爱主义的统一。应该提醒的是,早期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个人主义,主要强调了个人经济独立、个性价值、人的尊严以及自由、平等诸要素,而不是利益追求上的以及私有制度基础之上的个人主义。当然他们强调了经济独立与个人人格独立的统一,强调了个有(所有)的存在价值。人们常常忘记马克思反对私有制但并不反对个有财产的存在及个人生活、行为上的自由与自主性这一事实。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对于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忠诚,在这一点上有显著的表现。

当然,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对于个人主义的价值观有不同的认识见解。例如,与李大钊不同,陈独秀尽管是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宣传者,但他在成为共产党的领导者之后,过分突出了革命进程中个人从属群体这一伦理原则的重要性(例如,他十分欣赏孙中山关于“在物质上到自身底生命,在精神上到个人的自由,不复由个体自由支配”的观点)。此自由观轻易抛弃了严复所强调的自由与行为的善恶功过评价相联结观点的合理性因素,由此走向忽略个体自由的极端集体主义。陈独秀后来的思想失误与他不能辩证认识个人与群体和谐关系有一定的联系。

当然,由于个人主义被赋予了新的解释,它在一定程度上区别于西方的个人主义。这表现在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强调了个人主义走向社会主义和人道主义的必然性与合理性,不同于个人价值本位的西方式个人主义。当然,李大钊补充说,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的价值与自由是应予充分关切和肯定的。

由于早期马克思主义者运用唯物史观来解释道德进步的历史必然性,以及较充分地理解

了马克思关于每个人的自由及所有人的自由的自由观,吸取了其中道德平等的思想,以此来批判封建伦理,因而达到了传统伦理批判超越的新高度。同时,他们在结合传统和外来思想并加以批判继承的过程中明确了社会主义制度下道德原则所体现的人道主义精神。

在如上的分析中,本文分析了近代中国的启蒙主义倚重伦理启蒙的现象,认为这使近代思想运动受到传统思想的强有力制约,其中,对传统的改造性继承方法与此密不可分。而传统的批判性超越,并不表现出反传统的盲目性。因此,在伦理启蒙运动中所表现的思想建设自主性,恰好体现出继承与超越的和谐意向性。然而,由于改造性继承与批判性超越有对立的一面,特别是其和谐的基础有其倾斜的趋势,因而在思想进程激烈化的背景下,终于导致因价值观和思想方法不同所引起的启蒙主义阵营的分裂。事实上,从比较启蒙思想的角度来说,启蒙主义者之间总是具有某种价值观念和对于传统态度的歧异,在关于如何评价宗教及伦理的近代价值问题上,最终导致了歧异向对立的升级,前期的启蒙主义者成为后期启蒙主义者的保守派。这虽然不是近代中国独特的思想现象,但它的表现却十分引人注目,由此进一步促发了后期启蒙主义者的传统批判。尽管后期启蒙主义者的批判性超越方法并不完善,但它却有效地抨击了传统文化中封建主义的落后性与反动性,从而反映了对近代价值观进步深化的连续性。

当然,伦理启蒙与传统文化中的理想主义是一脉相承的,思想运动的深刻化并不能改变这种理想主义精神气质。启蒙主义的特质是传统观念批判与近代价值信念创设的统一,而中国近代伦理启蒙因受传统理想主义影响较深,其理想主义色彩十分浓烈,由此形成思想方法的单一化与绝对化。价值信念的呈递与移易,成为启蒙主义者兴趣分化的焦点,由此在思想方法上产生改造性继承与批判性超越各自过分侧重的对立。

近代的理想主义既削弱了思想发展的连续性与近代思想循序渐进的基础,又促成了一些启蒙主义者接受了社会主义。值得提出的是,理想主义精神气质影响伦理思想,使之过于注重价值信念的提倡而忽略道德原则现实性省察的现象,在启蒙时期表现十分显著,即在今天也仍衰而不竭。

注 释:

- ① 陈独秀:《吾人最后之觉悟》,《陈独秀文章选编(上)》,三联书店,1984年版。
- ② 《敬告青年》,《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75页。
- ③ 《鲁迅全集》第1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79页。
- ④ 《蔡元培哲学论著》,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09—110页。
- ⑤ 《原强》,《严复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4页。
- ⑥ 《民约评议》第6页(1914年)。严复的“利国善群”观念前后一致,唯“减损自由”与前说异。
- ⑦ 《新民说·论自由》,《梁启超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27页。
- ⑧ 《阶级竞争与互助》,《李大钊文集》(下),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22页。
- ⑨ 《我的马克思主义观》,同上书,第194页。
- ⑩ 《在伦敦举行的各族人民庆祝大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665—666页。

(责任编辑 彭昌林)